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鄂尔多斯市汇智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鄂尔多斯市汇智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审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区停车泊位、消防通道和无障碍车位施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区停车泊位、消防通道和无障碍车位施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汇智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汇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鄂尔多斯市汇智工程有限公司

• 鄂尔多斯市汇智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626MAD4KLN318 成立日期: 2023年11月08日 登记机关: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<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公示文件 FSZ-MS-C-F-23023 第(1)包 2023-11-20 02:16:35

鄂尔多斯市汇智工程有限公司 2023-11-20 02:16:35